

证券代码：603755

证券简称：日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74

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下午15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锡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总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对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授予总量进行调整。

本次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35名变更为34名，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38.6319万份调整为135.6319万份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5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外，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。

3、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5.6319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42.50 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